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(设区的市级权限) (首次申请)

扫码查看指南内容
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(设区的市级权限) (首次申请)

一、事项信息“一目了然”

该事项是指在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,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,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法定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;承诺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办结。该事项实行分级审批,市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,跨县(市、区)的项目,及省级委托本辖区内省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,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(跨设区的市项目,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,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)。

办理该事项需满足以下受理条件:

1. 项目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;
2.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“一看就懂”

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；
2.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

相关表单及填报要点“零基础”模板
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三、线上线下“一次办好”

（一）线上办理渠道：

济南政务服务网“一网通办”

网址：<http://www.jinan.gov.cn/col/col157769/>

线上申报操作指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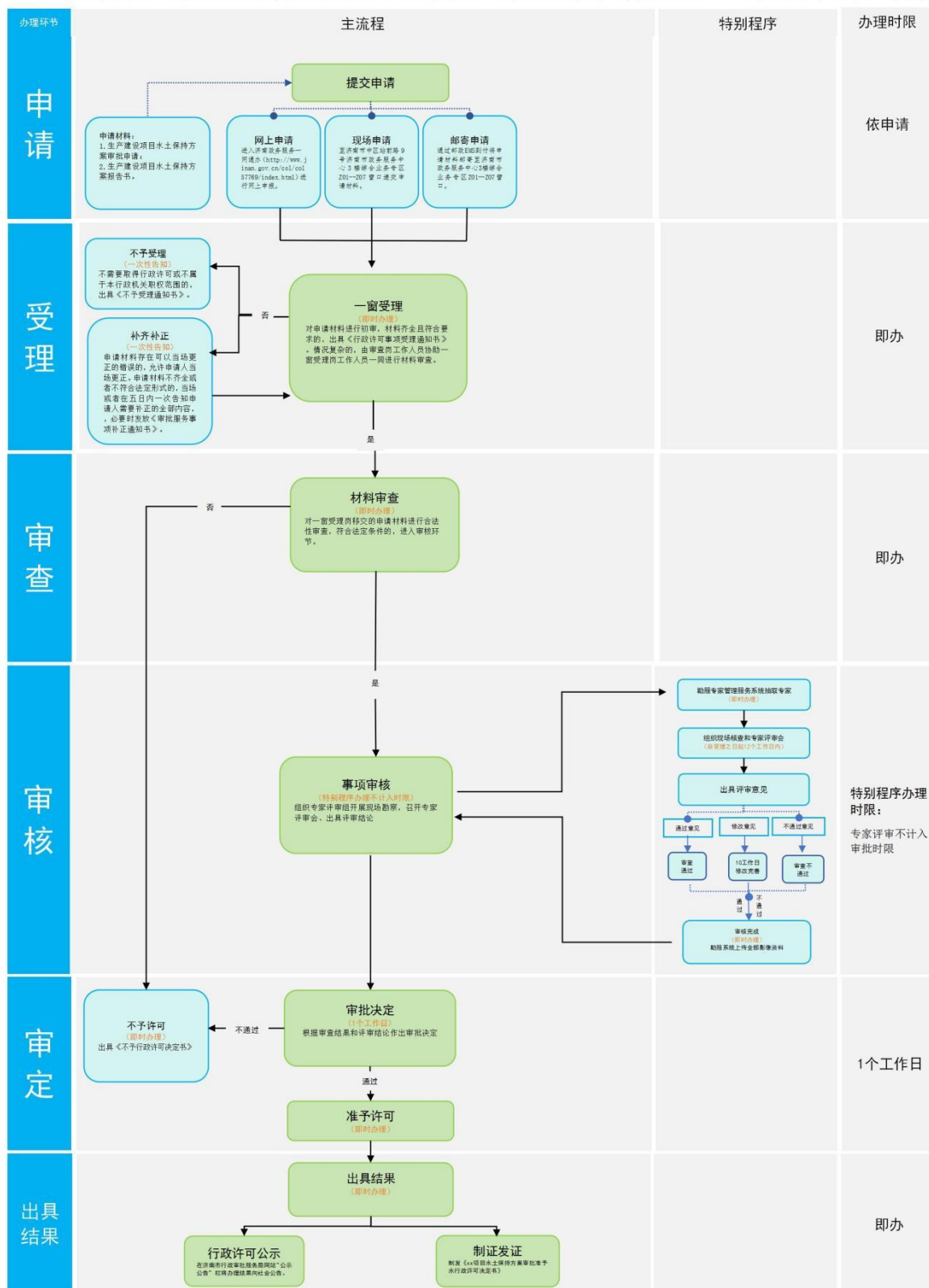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（二）线下办理渠道：

市中区站前路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服务专区
Z01-Z07 窗口

四、办理流程“一图导览”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（首次申请）流程



五、咨询服务“一呼即应”

1. “泉心泉意” 24 小时智能客服（可扫码咨询）



“泉心泉意” 智能客服

2. 电话咨询：0531-68966009、0531-68967496（工作日 9:00-12:00; 13:00-17:00）

3. 常见问题:

（1）申报水保编制单位是否需要资质？

不需要。

（2）如何确定编制水保表和水保书？

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征占地面积 0.5 公顷以上、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、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。

六、诉求建议“一管到底”

可扫码提交诉求建议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泉惠企·济南市企业服务平台